

**立法會主席就  
何秀蘭議員擬對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我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之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何秀蘭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

2. 政府當局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給予意見時，提述了《議事規則》第57(4)(a)條，該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條例草案**

3.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該條例”)，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成員的限制；以及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規定可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4. 根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以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及團體)參與提名推選各自藝術範疇的代表，分別自1999年及1997年起透過行政安排推行。然而，此等做法並不符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該條例須透過立法予以修訂。

**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5.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訂定“個人”一詞

的涵義，規定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3(5)條指明可參與提名其所屬藝術範疇代表的個人，必須符合該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訂明資格準則。

##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政府當局認為，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現行的第3(5)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該條文指明的藝術範疇。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時，行政長官無須按照一套由法例訂明的準則指明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條例草案對第3(5)條提出的修訂的效力是，除團體外，行政長官亦可指明個人。

8. 依政府當局之見，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效力，是加入一套法定的資格準則，規定個人必須符合該等資格準則，才可獲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3(5)條指明。政府當局認為，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為修正案與下述兩個主題無關：(a) 移除現時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的限制；或(b) 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 何秀蘭議員的回應

9. 何秀蘭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她指出，她的修正案的目的，只是在該條例的附表加入一項規定，以清晰界定“個人”的涵義，而並無改變行政長官指明其認為能代表相關藝術範疇的個人的權力。何議員認為她的修正案與法案的主題有關。

10. 何議員亦認為，她的修正案所列出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藝術範疇代表的資格準則，並不是新的準則，而是與經由行政長官批准、並在現時由政府當局按照行政安排而施行的準則基本相同。何議員認為，她的修正案與政府的政策並行不悖。

## 我的意見

11.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從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見，條例草案的主題明顯是：(a)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限制；及(b)賦權行政長官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可參與提名代表的個人或團體(或指明兩者)。

12.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加入“個人”一詞的涵義，並就行政長官在指明個人方面訂明若干法定的資格準則。該等修正案如獲通過，將具有令行政長官必須按照一套法定準則指明個人的效力。

13.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在考慮某項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時，我可考慮修正案的效力會否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或基本原則)，或只是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就此方面，法律顧問亦請我參考《議事規則》第56(1)條，該條訂明獲付委某法案的任何全體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因此，倘若修正案是與條例草案的細節有關，該等修正案應可提出，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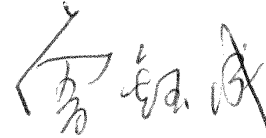
14. 我注意到以往的裁決亦曾考慮一項透過訂明定義或詮釋條文施加某項條件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當時的裁定是，該擬議修正案不大可能被視為與相關法案的主題無關，除非擬議修正案的主題或效力使之明顯與法案的主題無關。

15.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經考慮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以往的裁決，我認為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就該條例第3(5)條提出的修訂有關。透過賦予“個人”一詞的涵義，並使有關“個人”的資格準則成為法定準則，該等修正案旨在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提供實施細節。該等修正案不會剝奪或根本地改變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新訂第3(5)條指明個人或團體(或指明兩者)的權力。因此，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應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我注意到該等修正案如獲通過，或會有限制或縮窄行政長官在指明個人方面的酌情決定權的效力。依我之見，這是關乎修正案的優劣，我在決定該等修正案可否提出時，不應予以考慮。

## 我的裁決

16. 我裁定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並可於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ung in black ink.

(曾鈺成)

2013年7月8日